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系統維護暨
功能擴充案」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 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一、專案簡介：

為有效管理食品、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等各類業者，本署於 102 年建置完成食品業者登錄平台，105 年改名為「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為使該平台功能更臻完備，本（109）年擬進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計畫，持續精進系統功能並提升管理效能。

二、系統建置內容：

（一）本系統作業環境：

1. 伺服器作業系統：Windows Server 2012 R2
2. 集中資料庫版本：MS-SQL Server 2016
3. 開發程式語言：.NET
4. 應用伺服器：IIS
5. 虛擬主機平台：Microsoft Hyper-V 以上，廠商無須提供；如廠商規畫之架構非上述本署可提供者，須由廠商另行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

（二）系統開發階段所需之相關系統軟、硬體，由廠商自備。

（三）投標廠商須於企劃書內提出系統架構與需求容量等規劃建議，並說明本專案伺服器端與使用者端所需之相關軟硬體，俾作為本署調配虛擬伺服器環境之資源與容量參考。如廠商規畫之系統架構非本署虛擬伺服器環境可提供者，廠商須於企劃書內專章逐節詳細說明，包含應用系統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測試環境、備援機制等規劃，及一切達成本專案需求之軟硬體、合法授權、資訊安全與系統維運等建議，俾作為本案評選項目給分依據；企劃書內該章節所舉項目，皆視為本案預算規模內，廠商應給付之採購標的。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系統維運內容：

- （一）維護本專案系統功能及資料庫正常運作，並維護本專案系統與其他相關系統介接訊息之正常運作。
- （二）每月定期進行系統檢測與暫存資料清理。
- （三）維護系統及應用程式安全性，確保無系統、網頁及程式原始碼等弱點，負責修正至無不可接受風險。
- （四）提供本專案系統功能增修建議及評估。
- （五）維護期間應提供系統範圍 6% 之無償調整，計算方式依本專案「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規定辦理。
- （六）協助系統負責人完成資訊系統風險評鑑作業。
- （七）其他因本署業務需求，經與承辦廠商協議後，應辦理之相關擴充事項。

二、系統擴充內容：

（一）食品

- 1、非登不可後台增加「有與美食外送平台業者合作之餐飲業者清單」之查詢功能。
- 2、新增電子郵件群組（於電子郵件發送群組新增-物流業）。

（二）藥品

- 1、介接藥證系統「報單批號補登功能」之資料檢視表，並提供查詢功能供衛生局及監管組查詢。
- 2、建置「我國無藥事人員執業偏遠地區相關資訊登錄作業」。

（三）醫粧

- 1、擴充醫療器材商登記功能，新增「變更」、「更正」、「停業」、「復業」及「歇業」等功能。
- 2、配合本署需求彙整醫事系統相關資訊（從醫事系統倒資料至本系統）
- 3、配合本署需求製作醫療器材商登記功能之教育訓練影片。

（四）系統保固維運需求：

- 1、 本履約標的（項目：本案需求說明書貳、二、系統擴充內容）自全案驗收合格次日起提供本專案系統保固維運服務 1 年。
- 2、 協助系統問題排除、系統管理及操作諮詢（含系統運作所需之相關系統設定），暨使用者操作問題解決及諮詢，並提供上班時間連絡窗口及電話號碼，另應提供一緊急連絡人及其代理人之電話。
- 3、 維護期間應提供系統範圍 6%(以總程式支數估算)之無償調整服務，計算方式依本署「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 服務專線設置：

延續既有重大對外服務措施，設置 3 席 6 線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由專人回覆系統操作及登錄制度相關問題，維持服務品質。

四、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五、 教育訓練需求：

- （一） 廠商應針對本署人員辦理相關訓練，使之瞭解本專案系統相關之功能操作方式與作業流程。
- （二） 廠商所提供之教育訓練梯次與方式如下：
 1. 本署業務單位使用人員：至少 1 梯次。
 2. 授課方式得以實體授課或提供線上學習或提供光碟方式。

六、 一致性需求

- （一） 本案資訊系統屬於「業務性」，安全等級「中」，廠商依行政院「資通安全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提供適當安全控制措施並落實執行。
- （二） 本案系統之外部使用者如有查詢系統服務廠商之需求，本機關將配合外部使用者之要求，提供服務廠商之名單及業務資訊。
- （三） 為期機關所有資訊委外專案具有良好且一致之服務水準，已訂定「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為專案執行之依據。
- （四） 需求說明書中若述及時間，除另有規定外，概以日曆天(星期

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無中斷)計之。

- (五) ☐依據資通安全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委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國家機密指已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者)之專案，廠商執行本專案且可能接觸國家機密之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出境。得標廠商亦須提出參與業務執行人員之國籍者說明，於下列選項勾選人員安全管控需求：

☐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或涉及國家機密，禁止來自大陸地區、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得標廠商之專案成員中不得有具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身分，或曾於該等地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其分包廠商及其專案成員亦同。

☐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或涉及國家機密，廠商執行本案業務之專案相關人員如具中華民國以外之國籍，須於投標時敘明之。

- (六) 資訊系統原則上不提供檔案上傳功能，若業務上有需要，系統須符合以下要求(例外排除須提報說明)：

1. 系統服務帳號及資料庫必須改成 GMSA 帳號。
2. 限制上傳資料格式。
3. 限定上傳資料逕置入資料庫的 file stream，禁止存放 web 目錄。
4. 資料須通過防火牆(UTM)所有掃描功能。
5. Web 層須設為唯讀。
6. 每年至少重新安裝一次。
7. 每有新的安全更新須在一週內完成。

- (七) 系統開發階段應進行網頁應用程式及程式原始碼弱點掃描，並提交檢測報告，報告中並應敘明檢測工具名稱，且以該工具最新版本進行檢測。

- (八) 廠商履約結果如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 (九) 廠商履約期間，違反個資法或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本署、採行補救措施及配合本署進行後續處理。

七、 強制性需求

- (一) 由投標廠商以正式機關章蓋妥投標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由個人名義申請者概不受理。
- (二) 執行本專案時如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經確認屬於得標廠商責任者，應由得標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時，承包廠商亦須負責。
- (三) 得標廠商未依本說明文件及本專案契約執行者，經本署書面通知仍未改正，本署得終止全部或部分契約，已支付之款項予以追回，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四) 本專案承包廠商如於 110 年度未能繼續承做時，應與新承包廠商辦理交接(含文件、系統操作、架構及最新程式原始碼)，交接期間為本署簽定新契約次日起 1 個月內，並於交接後 1 個月內提供新得標廠商免費諮詢服務俾利完成技術移轉之工作，如違反規定，**本署得扣除全部履約保證金**。另本案保固項目及期限：【項目：需求說明書之貳、二、系統擴充內容，期限：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由廠商保固 1 年】，廠商亦應併同交接及依期限保固，如違反規定，本署得扣除全部保固保證金。

八、 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及時程

項次	交付文件、工作項目	時程	規格及數量
1	專案啟動會議	詳本專案「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規定，會議紀錄併同專案工作計畫書繳交。	

系統擴充期	2	1. 專案工作計畫書，含： (1). 保密切結書 (2). 保密同意書 (3). 資訊業務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聲明書 (4). 同意不將專案移至境外執行聲明書 (5). 風險評鑑作業 (6). 資訊資產清冊	詳本專案「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規定。 (決標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 內提交)	書面 3 份 電子檔 1 份
	3	系統擴充需求之相關資料： (1)繳交需求規格書:含訪談紀錄、需求確認文件(經本署業務單位同仁簽認紀錄) (2)功能擴充進度報告 (3)建置計畫	109/8/31 前完成	書面 3 份 電子檔 1 份
	4	1. 系統擴充需求之「系統測試報告書」(含經本署業務單位同仁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以檢核表方式進行確認)。 2. 廠商提供自行安全檢測報告(網頁及程式原始碼) 3. 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清單(包括但不限於:內容、來源及授權證明) 4. 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	109/12/10 初版 109/12/31 最終版	書面 3 份 電子檔 1 份

		與全文)		
	5	● 交付成果報告(內含期末執行績效報告)包含: 1. 至少 1 場教育訓練(得以實體授課或提供線上學習或提供光碟方式) 2. 系統分析及設計規格書 3. 系統管理手冊 4. 系統操作手冊 5. 災難復原手冊 6. 系統壓力測試 7. 系統原始程式碼及執行碼 8. 各項需求完成對照表。 9. 弱點掃描申請暨修補處理(掃描作業系統) 10. 弱點掃描申請暨修補處理(掃描網頁系統) 11. 程式碼安全弱點掃描申請單	109/12/10 初版 109/12/31 最終版。	書面 3 份 電子檔 1 份

系統維護與保固期	6	每期維護工作報告： 1. 大事紀要 2. 當期績效 3. 歷次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4. 歷次會議追蹤事項及改進措施 5. 諮詢服務一覽表 6. 資訊系統維護服務單 7. 應用系統變更申請紀錄表 8. 廠商到場服務一覽表 9. 遠端連線存取使用紀錄表 10. 弱點掃描申請暨修補處理(掃描作業系統) 11. 弱點掃描申請暨修補處理(掃描網頁系統) 12. 程式碼安全弱點掃描申請單 13. 廠商提供自行安全檢測報告(網頁及程式原始碼) 14. 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清單(包括但不限於：內容、來源及授權證明) 15. 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維護期 第1期:109/9/10 前 第2期 110 年第 3 個工作日前交付。 保固期(自全案驗收合格次日起提供本專案系統保固維運服務1 年。)保固期滿後第 10 個工作日前交付。	書面 3 份 電子檔 1 份
	7	最終修訂之系統文件包含： 1. 系統分析及設計規格書 2. 系統管理手冊 3. 系統操作手冊 4. 災難復原手冊 5. 災難復原計畫及其相關報	保固期滿後第 10 個工作日前交付。	書面 3 份 電子檔 1 份

		告 6. 系統壓力測試 7. 系統原始程式碼及執行碼 8. 保固服務計畫及紀錄。 9. 各項需求完成對照表。 10. 弱點掃描申請暨修補處理 (掃描作業系統) 11. 弱點掃描申請暨修補處理 (掃描網頁系統) 12. 程式碼安全弱點掃描申請 單		
--	--	---	--	--

◎各序號及報告應依「時程」規定期限完成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_____。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

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三、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538 萬 5,174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538 萬 5,174 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538 萬 5,174 元整。

系統擴充費（資本門）：新台幣 218 萬 1,395 元整。

系統維運費（經常門）：新台幣 320 萬 3,779 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

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 投標廠商應依 ☒ 委託服務費用及 ☐ 固定金額給付 ☐ 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資本門**：新台幣 218 萬 1,395 元整，**經常門**：新台幣 320 萬 3,779 元整），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 _____ 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 ○元整。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 否

☐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組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

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電子檔 1 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	目錄（目錄後請附上企劃書中與本專案各項評選項目相關之「 重點內容摘要 」及「 頁次對照表 」一覽表。）
2	專案概述

	2.1	專案名稱
	2.2	專案授權
	2.3	專案目標
3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3.1	專案組織(含括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 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專案成員資安能力證明等情形 、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3.2	公司能力(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
	3.3	公司信譽(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受獎懲情形)
4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4.1	專案管理(含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
	4.2	專案服務(含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及方式)
	4.3	品質保證(含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
	4.4	服務持續性(含軟體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備援、履約應變及災害復原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4.5	增值服務(含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功能更新及增修服務)
	4.6	創意及優規(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5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	
	5.1	管理流程規劃
	5.2	資訊(含資安)技術建議
6	價格	
	6.1	標價合理性
	6.2	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含資安檢測成本)
7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7.1	為員工加薪
	7.2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決標日起○日內(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十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十三、如購置 10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十四、派員出國請依「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十五、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本署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 16 條第(一)款第 12 目或第 15 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本署損害，本署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十六、廠商如有編列租金費用，嗣後若有使用本署場地之情形，應

依比例調減租金費用。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電子檔 1 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一) 限制性招標。
- (二)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 (三)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二)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五)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於徵得主席同意後，得對廠商提出詢問，未經同意者不得發問。

(七)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 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 1.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2.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 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至多 2 名** 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五、 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	---------	----

1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專案成員資安能力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及受獎懲情形)	20
2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及方式；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劃及執行方式；履約期間不另加價之功能更新及增修服務；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30
3	機敏資料保護規劃及建議 (管理流程規劃與資訊(含資安)技術建議)	20
4	價格 (標價合理性與標價完整性(含資安檢測成本)及正確性)	20
5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 (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6	簡報及答詢	5

六、本案之「**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 1、2）。

七、簡報及答詢：

- (一) 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 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 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 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 (五) 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 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 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九)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分段查驗及期末成果報告 1 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其他：(請載明)

二、本案採分 2 期付款方式辦理：

(一)第 1 期款：得標廠商於簽約完成後，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依「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及時程」完成項次 1、2、3 之工作及文件交付，正式來函經本署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金 40% (即◎佰◎拾◎萬◎仟◎元整)。

(二)第 2 期款：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前依「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及時程」完成項次 4、5 之工作及文件交付繳交初版，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及依「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及時程」完成項次 4、5 之工作及文件交付(最終版)，並於 110 年第 3 個工作日交付項次 6 文件(第 1、2 期維護報告)，各序號及報告應依「時程」規定期限完成，正式來函經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金 60% (即◎佰◎拾◎萬◎仟◎元整)。

三、其他事項：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四)標價清單。

(五)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電子檔 1 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

「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資本門:新台幣 218 萬 1,395 元整,經常門:新台幣 320 萬 3,779 元整),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 _____;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3%。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 _____;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3%。

七、本案保固期限:【項目:需求說明書之貳、二、系統擴充內容】自全案驗收合格次日起提供本專案系統保固維運服務 1 年。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 _____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十一、本案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者,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二) 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三)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四)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五)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六)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依財政部 108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75830 號函重申，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應注意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其取得之受託勞務銷售金額應依規定徵免營業稅，如有疑義請另洽稅捐稽徵機關。

十六、本案規格承辦人，本署品質監督管理組陳利克先生，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65 號 4 樓；電話：

02-2787-7135，依採購法第 41 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同法第 75 條「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1

廠商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9TFDA-Q-010

採購案名：109 年度「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商名稱			
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 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專案成員資安能力證明 ，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及受獎懲情形)	20			
2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及方式；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劃及執行方式；履約期間不另加價之功能更新及增修服務；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30			
3	機敏資料保護規劃及建議 (管理流程規劃與資訊 (含資安) 技術建議)	20			
4	價格 (標價合理性與標價完整性 (含資安檢測成本) 及正確性)	20			
5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 (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6	簡報及答詢	5			
總 分 (總滿分：100)					
序 位					
評選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2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9TFDA-Q-010

採購案名：109 年度「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序 價											
出席評選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 委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